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及特定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布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本人/本公司自愿承诺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，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；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上述承诺人员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江阴华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
2	华一敏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3	华国平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4	杨菊兰	实际控制人
5	肖锋	董事、副总经理
6	华智敏	副总经理
7	刘雪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8	PANG CHEE WAI（彭子维）	副总经理
9	徐立中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10	朱银华	副总经理
11	李华	副总经理
12	江阴华恒投资有限公司	特定股东
13	江阴华聚赢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特定股东

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承诺。若上述相关人员未遵守相关承

诺，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，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